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66號

原告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慈婷

陳彥廷

被告 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15日上午9時5分在本
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就審期間不足，故有再開辯論之
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